

第四屆中西區區議會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1. 為各委員提供機會，研究在交通及運輸問題上所應採取的行動；
2. 就切合區內的需要對交通及運輸計劃、工作程序及進度等提供意見，並建議改善措施；
3. 就區內有關交通及運輸建議的執行次序，向各部門提供意見；
4. 評估區內公共交通設施是否足夠，評核其效率及質素，並提供改善的方法；
5. 辨識區內的交通、道路安全及泊車問題，以及交通對居民的影響，並提議改善的方法；
6. 就影響本區的交通及運輸問題徵詢居民的意見；
7. 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交有關交通及運輸事宜的報告，並於適當時候提出有關修改政策及實施方法的建議；及
8. 於適當時候成立工作小組，以研究特別問題及備受關注的事項。

**第四屆中西區區議會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**

組織架構	成員組合
主席	由區議員擔任。
副主席	由區議員擔任。
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8 位區議員 (區議員可選擇是否加入有關委員會。) 2. 6 位增選委員 (區議員提名，並由區議會任命。)
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	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或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(地區管理) 香港警務處中區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中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西區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(中西區)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(中西區) 運輸署工程師(中西區)一 運輸署工程師(中西區)二 運輸署工程師(中西區)三 運輸署工程師/特別職務 運輸署首席技術主任 (南區及山頂)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/港島西北部
秘書	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行政主任(區議會)2